

#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学〔2019〕37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 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专项奖学金的规范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专项奖学金的激励功能，特制定《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奖学金的规范管理,更好地发挥专项奖学金的激励功能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药科大学专项奖学金是指社会各界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,用于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,激励学生刻苦学习,奋发成才,报效祖国。

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一般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名称命名,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的要求进行命名。

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统筹专项奖学金的设立及管理,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工作处)或有关学院负责与设奖单位(个人)联系、洽谈、签订协议,并承担评选及发放专项奖学金等具体事宜。

##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设置

(一) 设奖期限为5年及以上、每年设奖额度在10万元及以上的专项奖学金,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办公室直接管理;

(二) 设奖期限少于5年或每年设奖额度在10万元以下的专项奖学金,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至学院管理。其评审和颁奖方式由学院与设奖单位(个人)协商确定,并由学院行文表彰。各学院专项奖学金的设立,应接受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、监督,评比条例、评审结果须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(学生工作处)备案。

## 第六条 申报条件

## （一）本专科生申报条件

1. 本专科生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专项奖学金评定：

（1）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
（2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（3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4）本专科生必修课有 1 门以上（含 1 门）出现考试不及格者；

（5）必修课缺考者。

2. 本专科生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（1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履行学生义务；

（2）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；

（3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前 50%，其中操行成绩 80 分及以上；

（4）设立专项奖学金的企业或个人的其他要求。

## （二）研究生申报条件

1. 研究生在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专项奖学金评定：

（1）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
（2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（3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(4)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。

## 2. 研究生申请专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(1)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履行学生义务；

(2) 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；

(3)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前 50%且科研态度严谨、创新能力强，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在某一研究领域成绩突出；

(4) 设立专项奖学金的企业或个人的其他要求。

## 第七条 评审程序

(一) 专项奖学金的评审一般应根据各专项奖学金条例要求，由学生工作处分配确定各学院的奖励名额；

(二) 各学院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，由辅导员、班团干部、学生代表等人员按照比例组成评审工作小组，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组织评审，提出初评名单。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(三) 学生工作处审核申报情况，提出专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行文表彰，并抄送设奖单位或个人；

(四) 学校计财处（或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）按照获奖名单向学生发放奖学金。

## 第八条 其他事项

(一) 专项奖学金各项之间原则上不可兼得,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(个人)的要求兼得;

(二)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(部)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;

(三) 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,原《关于印发<中国药科大学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>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药大学〔2011〕111号)文件中专项奖学金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